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陸曉華

劉學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真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

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648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執字第259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70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

01 違約金5萬39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
02 4年7月16日）核定為165萬4,3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2萬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萬922元，逾期不繳，
0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張淑敏

1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3萬4,099元（本 金88萬3, 701元+已 核算未受 償之違約 金5萬398 元）	利息	88萬3,7 01元	109年 2月17 日	114年 7月16 日	(5+15 0/36 5)	8.24%	39萬4,009.59 元
	違 約 金	88萬3,7 01元	92年2 月 21 日	114年 7月16 日	(22+1 46/36 5)	1.64 8%	32萬6,219.99 元
	小計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65萬4,329元